南京市总工会通知

宁工通〔2017〕12号

关于开展纪念南京市总工会

成立九十周年专题征文、摄影活动的通知

各直属工会：

今年，南京市总工会迎来了90华诞。为隆重庆祝南京市总工会成立90周年，特举办“我与工会的故事”有奖专题征文及“最美劳动者”有奖专题摄影活动，通过笔墨叙述广大职工与工会的缘分、与工会的故事，用镜头记录广大职工精彩的劳动瞬间，让笔墨成为市总工会成立90周年历史的见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1、专题征文活动。

以“我与工会的故事” 为主题，讲述与工会活动、工会工作及其它与工会有关的故事。

可以讲述自己亲生经历的工会活动，可以讲述自己所从事的工会工作，可以讲述一件与工会有关的老物件，也可以是听长辈讲述的与工会有关的故事等，以故事反映工会为会员、职工服务的点点滴滴，展现南京工会的光辉历史，以及新时代下工会工作的新特点和新成就。

2、专题摄影活动。

以“最美劳动者”为主题，用镜头来记录和展示各行各业劳动者在工作中的“最美瞬间”。

征集的作品应突出展现全市广大职工、先进集体及个人爱岗敬业、勤劳朴实、开拓进取、勇于奉献的精神风貌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面向全市工会系统、广大一线职工及全社会，广泛征集文稿和摄影作品。全市各级劳动模范、广大一线职工、各级工会干部、工会工作者及关心、支持南京工运事业的有识之士，均可参与本次活动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、征文活动：

1）征文应围绕“我与工会的故事”这一主题，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篇幅控制在1000字以内；稿件一律采用word格式，标题为二号黑体字，正文为三号仿宋字，1倍行间距。

2）稿件要求：主题鲜明、中心突出、语言通顺、事实准确（不得虚构）；内容必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文责自负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；务求抒发真情实感、细节生动、内容健康。

2、摄影活动：

1）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，人物场景内容真实，具有一定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。

2）本次征集活动可报送高画质手机拍摄照片（手机照片应不小于2M），人文风光的图片不在此次征集范围之内。报送的征集作品单张或组照均可，数量不限。黑白、彩色不限。报送作品可进行适当调色和二次构图(即裁切)处理。

3）作品一律以电子版文件报送，电子版文件格式为JPG，后期拟将此次征集作品制作成十英寸(20.30cmX25.40cm)以上的图片展示，其JPG文件应在2MB或2MB以上。

3、报送时间：

征文及摄影活动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。投稿作品统一采用电子投稿方式，注明作者姓名（真实姓名）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详细通讯地址。

所有作品均由各直属工会统一汇总，稿件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gonghui90@163.com，联系人](mailto:gonghui90@163.com，在邮件主题注明)：吴頔 ，电话：025-84552511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征文及摄影活动期间，将邀请专家，成立专门的专家评审委员会（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评委会对入围作品进行专业化评定，最终评出奖项并进行表彰。对优秀作品作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，并授予荣誉证书。

活动设立优秀组织奖，对于活动组织开展得较好的直属工会给予表彰。各直属工会要提高认识，紧扣主题，层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鼓励大家踊跃投稿。各直属工会所报征文及摄影作品，各不能少于10篇（幅）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获奖名单（作品和作者）将通过市总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、市总移动APP、市总官微予以公布。

2、优秀征文、摄影作品将在《金陵瞭望》——纪念南京市总工会90周年专刊上登出。同时，在将纪念市总90周年大型展览上展出。

3、南京市总工会有权对来稿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删减，如不同意请在来稿中注明。南京市总工会享有获奖作品除署名权以外的各项著作权，并拥有对获奖入选作品的使用权，不须另行向作者支付任何稿酬。投稿人投出应征作品，即视为同意以上承诺。

4、南京市总工会拥有对此次征文、摄影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